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7 屆紅樓現代文學獎簡章

- 一、 活動宗旨：提倡藝文創作，鼓勵創意實踐，培養語文與藝術人才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 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 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 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
- 三、 徵件辦法：
  - (一) 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）在學學生（含教學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等），尤其鼓勵境外生（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、雙聯學制生）參加。（休學生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）
  - (二) 組別：共分 6 組，每組規定如下：
    1. 華文現代小說：字數 1 萬字以內。
    2. 華文現代散文：字數 4 千字以內。  
（以上字數皆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 Word 字數統計為依據）
    3. 華文現代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，如為圖像詩作品請以 A4 排版，一頁以內。
    4. 華文舞臺劇劇本：演出時間約 30 分鐘。
    5. 臺語微電影：
      - (1) 影片主題、風格、類型不拘。
      - (2) 可單人或組隊參加，每隊以 5 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與 1 件作品。各隊每名成員均須符合徵件對象之條件。
      - (3) 作品以 3-8 分鐘為限，須以臺語呈現且加上臺文字幕。臺文字幕可採全羅馬字、全漢字或漢羅混用。臺語羅馬字須依據 [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](#)，臺語漢字須依據 [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](#) 用字。
    6. 境外生微電影：
      - (1) 以「發現臺灣」為主題發揮。
      - (2) 可單人或組隊參加，每隊以 5 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與 1 件作品。各隊每名成員均須符合徵件對象之條件，且至少含 1 名境外生（外籍生、僑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、雙聯學制生）。
      - (3) 作品以 3-8 分鐘為限，可以華語或英語呈現，須加上字幕。
  - (三) 收件日期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~~至 6 月 30 日~~（延長至 7 月 13 日止）。
  - (四) 收件方式：採網路收件，收件信箱：[ntnuredhouse17@gmail.com](mailto:ntnuredhouse17@gmail.com)。

(五) 投稿方式：

1. 請將(1)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、(2)作品電子檔、(3)在學證明電子檔寄至收件信箱，主旨註明「紅樓文學獎\_組別\_姓名」。每封信限投 1 份稿件，並以收到回覆為憑(若投稿 2 類，應收到 2 份回覆，以此類推)。組隊報名者，須於同一信件中繳交每位成員之作者資料表，並合併為單一檔案。
2. 文字作品形式：請使用 Word 檔、新細明體 12 號字(現代詩請用 14 號字)、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。檔案名稱為「組別\_姓名\_作品名」。
3. 影片作品形式：畫質須為 720P 以上，請上傳至影音網站 YOUTUBE，隱私設定不公開，影片名稱為「組別\_姓名\_作品名」。(若因拍攝手法等需求需調降畫質，請於投稿信件中說明)
4. 每人可同時投稿 2 組以上，但每組限投 1 件。
5. 若投稿之次月初未收到回覆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連繫。
6. 活動簡章、作者資料表、投稿範例請至臺灣語文學系網站 (<http://www.tcll.ntnu.edu.tw>) 下載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，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。
2.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中發表，亦不得一稿數投；作品中任何文字、影像、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。
3.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之權利。
4. 決審過程將於「2018 紅樓文學獎 Facebook 粉絲專頁」進行網路直播，如參賽作品入選決審，可能透過網路公開。
5.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。
6.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一律不予接受。

四、 重要日程：

- (一) 決審入圍名單公告：107 年 8 月 (確切時間將公告於臺灣語文學系網站)。
- (二) 決審會議：107 年 9 月 (確切時間將公告於臺灣語文學系網站)。
- (三) 頒獎典禮：107 年 11 月 3 日 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五、 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，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，並協調後

續評審工作。

- (二) 複審：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，決定決審入圍名單後，公布於臺灣語文學系網站。
- (三) 決審：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審評審，每組別 3 位評審，並於決審會議後公佈得獎結果。
  - 1.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，入圍作品若未臻理想，該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  - 2. 決審會議開放旁聽，決審過程將於「2018 紅樓文學獎 Facebook 粉絲專頁」直播公開。

#### 六、 獎勵辦法：

##### (一) 獎金與獎狀

組別	首獎	二獎	三獎	佳作(2名)
華文現代小說	10000 元	6000 元	3000 元	獎狀
華文現代散文	8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獎狀
華文現代詩	8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獎狀
華文舞臺劇劇本	8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獎狀
臺語微電影	10000 元	6000 元	3000 元	獎狀
境外生微電影	10000 元	6000 元	3000 元	獎狀

- (二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集結成冊，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 本，微電影則利用網路影音平台呈現，皆不另支稿酬。
- (三) 得獎者須於得獎（決審會議）後 2 週內繳交得獎感言及照片，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四) 獲獎後若因畢業、離校或離境等因素無法由本人簽署領據並領取獎金者，請勿投件（組隊者得授權該隊代表人領取）。

七、 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，另行公告。

八、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灣語文學系(02-7734-5516)，或來信 [ntnuredhouse17@gmail.com](mailto:ntnuredhouse17@gmail.com)。